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北京城建道橋及Native Land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城建道橋及Native La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26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0%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3.6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城建道橋建議認購股份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及基礎設施建設。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城建道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Native Land概無關連。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

北京城建道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1.426港元的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78,000,000股新股份予北京城建道橋，總代價約為253,800,000港元。該代價應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時以支票或滙款的方式支付。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1%；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8% (假設(i) Native認購完成將不會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除配發及發行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與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i) 待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及Native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3% (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及Native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於簽立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需要) 股東批准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及根據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
- (c) 合營企業已依法成立；及
- (d) 根據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給予的所有保證自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止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應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知會北京城建道橋。北京城建道橋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c)或(d)項先決條件。倘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未能於2015年6月21日(或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道橋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北京城建道橋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予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外，本公司或北京城建道橋概不得就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將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道橋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北京城建道橋承諾，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北京城建道橋不得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得，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當日起(包括該日)至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當日一年後同日(包括該日)的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北京城建道橋所持有的任何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或北京城建道橋或其聯繫人於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該等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亦不得允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於該等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NATIVE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Native Land(作為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持有證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Native La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北京城建道橋概無關連。

Native認購事項

Native La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Native認購股份1.426港元的Native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予Native Land，總代價約為142,600,000港元。該代價應於Native認購完成時以支票或滙款的方式支付。

Native認購股份

Native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Native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8% (假設(i)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將不會於Native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除配發及發行Native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與Native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i) 待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及Native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1%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及Native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Native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Native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於簽立Native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Native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Native認購完成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Nativ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Native認購協議給予的所有保證自Native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Native認購完成止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應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知會Native Land。Native Land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倘Native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未能於2015年6月21日(或本公司與Native Land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Native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Native Land於Native認購協議下的

所有義務應予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Native認購協議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外，本公司或Native Land概不得就Native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Native認購完成

Native認購完成將於Native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Native Land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落實。

Native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Native認購協議，Native Land承諾，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Native Land不得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得，於Native認購完成當日起(包括該日)至Native認購完成當日一年後同日(包括該日)的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Native Land所持有的任何Native認購股份、或Native Land或其聯繫人於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該等Native認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Native認購股份，亦不得允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於該等Native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價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價及Native認購價各自為每股認購股份1.426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24港元溢價15%；
- (b)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23港元溢價約15.93%；及
- (c)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029港元溢價約38.58%。

經計及股份認購的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425港元。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5月23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於當日的總數為1,6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8,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86.9%的上述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毋需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作以下用途：(i)作為向合營企業出資的資金；及(ii)促進其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4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200,000港元。股份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向合營企業出資的資金；(ii)如有機會，作為任何新收購或創業的資金；及／或(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僅緊隨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後；(iii)僅緊隨Native認購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北京城建道橋 認購完成後 ^(附註1)		僅緊隨Native認購完成後 ^(附註2)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020,000,000	58.0	1,020,000,000	52.6	1,020,000,000	54.8	1,020,000,000	50.0
公眾股東								
北京城建道橋	—	—	178,000,000	9.2	—	—	178,000,000	8.7
Native Land	—	—	—	—	100,000,000	5.4	100,000,000	4.9
其他公眾股東	740,000,000	42.0	740,000,000	38.2	740,000,000	39.8	740,000,000	36.3
合計	1,760,000,000	100.0	1,938,000,000	100.0	1,860,000,000	100.0	2,038,000,000	100.0

附註：

1. 上文所列載本公司緊隨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Native認購完成將不會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除配發及發行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
2. 上文所列載本公司緊隨Native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將不會於Native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除配發及發行Native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Native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
3. 上文所載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4.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擁有57.65%權益，而冠源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建強先生擁有51%權益。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建道橋」	指	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Road and Bridge Group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	指	根據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認購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認購人)就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有條件協議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完成」	指	完成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	指	北京城建道橋將根據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認購的178,000,000股股份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價」	指	每股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426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Yixing Hongrui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 (或彼等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 根據該等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諒解備忘錄建議成立的合營企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2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tive Land」	指	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Native認購事項」	指	根據Native認購協議認購Native認購股份
「Nativ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ative Land(作為認購人)就Native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有條件協議
「Native認購完成」	指	完成Native認購事項
「Native認購價」	指	每股Native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426港元
「Native認購股份」	指	Native Land將根據Native認購協議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事項及Native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價」	指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價及Native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協議及Native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北京城建道橋認購股份及Native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